

关于营头镇眉太高速安置房建设项目涉秦岭保护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按照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办法〉的通知》（宝秦岭委〔2024〕3号），我县拟对省秦岭办暗访反馈问题涉及营头镇1个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销号，现予公示。公示期自公示日起10天，公示期间如对公示问题整改情况有异议的，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

电话：0917-5790012 传真：0917-5790012

邮箱：ytzf0012@163.com

地址：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附件：省秦岭办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省秦岭办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措施落实	责任单位	完成效果	备注
1	眉县营头镇眉太高速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红河谷村附近，属秦岭一般保护区，占地约 2.16 亩，新建成 7 处砖混结构房屋院落，原地类性质为果园、水浇地。经核查，该项目属民生工程，涉及红河谷村 32 户村民住房安置，未取得用地及建设等审批手续，属违法用地，未批先建。	对接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手续办理流程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报批资料，办理完善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	营头镇人民政府积极开展问题整改，制定问题整改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对接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截止 2025 年 8 月 21 日，已取得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批复。将眉县营头镇红河谷村农用地 0.7133 公顷(耕地 0.1797 公顷、园地 0.3172 公顷、林地 0.0115 公顷、草地 0.20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6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